

附件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实施暂行办法 (2024年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社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29号）及广东省人社厅、教育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314号）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职称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建设一支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结合学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评聘结合

职称评审工作要坚持从学校的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梯队配置、用人效益、教师规模等实际需要出发，科学设职，既考虑现实需要，又考虑长远发展，建立合理的教师队伍，促进教师在相应职位上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职位管理办法，实施以岗位聘用为主要内容的教师专业职务聘用制，强化岗位聘用，按岗申报，按岗评聘。

（二）分类评审

结合学科与队伍建设需要和学校长远发展战略，尊重人才发展规律和学校师资客观条件，建立有利于教师专业发展，有利于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有利于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高教学科研水平、育人水平、实践能力、人才培养质量，有利于建立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的分类评价标准。进一步发挥评审导向作用，明确需要优化倾斜的重点。对于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且教学工作量大，学生评价一直较高的一线教师，在评审过程中予以优先考虑。

（三）科学评价

坚持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依据，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的导向，注重考核专业技术人才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强化学生评价和同行评价在职称评审中的作用，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与激励功能。在教学、科研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者，可破格或优先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四）完善机制

教师教育教学方面的成果及项目在职称评审中与科研成果及项目一视同仁。

（五）规范程序

职称评审工作坚持“三公开”、“两公示”，切实做到方案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竞争和择优评审原则，保障教职工参与权。坚持申报资格、评审材料、评审结果公示制度及申报条件、评审程序公开制度。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合理划分评审权限，优化流程、减少环节，加强监督、提高效率，体现公平公正。

（六）系统推进

按照国家和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有关精神，坚持与岗位聘用制度相配套，积极稳妥、协同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二、评审范围与权限

（一）评审范围

1. 与我校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我校连续从事一年及以上职务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对于上级主管部门委派任命或经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可不受此条限制。

2. 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评审权限

1. 我校职称评审权限为教学、研究、实验、图书资料系列的高、中、初级职称，岗位设置如下：

（1）教学系列：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2）研究系列：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3) 实验系列：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4) 图书资料系列：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2. 对于我校不具备职称评审权的专业系列（如工程技术、卫生、会计、审计、档案、工艺美术、出版编辑等），经所在单位审核，由学校评委会组织临时推荐委员会委托广东省相应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评审条件参照省相关专业系列文件标准执行。

3. 对考评结合的非教师岗位专技人员，在具备职称评审申报条件的前提下，申报相应职称（含会计、审计、统计、经济、档案管理等系列的高级职称）考试。申报前须填写申请表，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才可申报。在通过考试后申请评审前，经学校择优审核同意后才可委托有关单位评审。

4.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层级的职称。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执行。

三、评审指标

每年的评审指标由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学校岗位空缺情况、当年职称评审报名情况、专业规划和学校重点发展项目而拟定，报学校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

四、评审组织及评审程序

（一）成立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全面负责学校的职称评审工作，包括制定及修改学校职称评审的相关规定、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与复评、决定向省主管部门推荐各类职

称评审的候选人员等。

（二）成立专业（学科）评审组（以下简称学科组）：负责各相关专业（学科）的前期职称评审工作，包括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述职答辩与初评，决定向评委会推荐本专业（学科）职称评审候选人员等。

（三）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学校职称申报和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具体评审组织情况及评审程序详见附件6至8。

五、职责划分

为保障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成立教师职称评审改革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学校的职称评审工作。由人事处牵头，各部门配合，共同完成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的相关具体工作。分工如下：

（一）人事处负责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相关主管处室联系接洽，负责起草相关文件，落实时间进程；组织申报人员表格填写，规范材料格式；负责审核申报人员学历学位、教师资格证、实践锻炼、教师荣誉奖项等；审核教师培训进修、组织代表作送审等。

（二）教务处负责审核教师教学工作情况、教材等教学成果、教改项目、教师参与专业课程建设情况、指导青年教师经历、指导学生竞赛比赛以及教学相关的荣誉奖项等；审核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情况以及校外实践教学情况。

（三）科研处负责审核教师科研论文、著作、专利等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社会服务情况以及科研相关的荣誉奖项情况等。

（四）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审核教师参与实验室建设情况等。

（五）学生处负责审核教师担任学生管理工作情况以及学生工作方面所获得荣誉奖项。

（六）各二级学院系（部）负责收集、初审申报材料，汇总并统一报送各职能部门审核。

六、转评要求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做出说明，同时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

七、职称评审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计算方法及申报材料要求

（一）资历：指从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或受聘现职务）或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止。取得现职称的时间是指现职称证书发证之日。

（二）申报材料时段计算方法及申报材料要求

1. 对于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2. 申报职称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时，在项目、论著或获奖等其中一方面应有1项以上新的业绩成果。

3. 获得博士学位且已担任2年及以上中级职务的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时，其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不得填入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其中，在职博士，其博士期间的业绩可作为申报业绩；如有脱产，超出学校规定的脱产期的其任职年限需扣除超出年限。

4. 提交的论文、著作需为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不含内刊、增刊），论文清样、出版证明均不能按已取得计算。所有教学、科研项目须注明立项号，项目有关信息必须与文件一致。

5. 所有材料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填表顺序整理、装订。教师职称相关表格中有关教学工作、论文、论著、教研科研项目、成果转化以及各类奖项荣誉等内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学校相关部门核对原件确认盖章后统一报送人事处。

八、申报说明

（一）为鼓励教学科研业绩特别突出，并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拔尖人才破格申报职称，允许在教育教学改革、技术创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以及在产学研合作等社会服务工作中成果特别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显著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受学历、资历年限条件限制，破格晋升相应的职称。

破格一般与评审规定年限要求相差不超过1年。具体要求见附件5。

（二）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申报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九、回避制度

凡与申报者有直系亲属或主要旁系亲属关系的评审专家（如：父母、夫妻、子女、岳父母、儿媳、兄弟、姊妹、叔侄、甥舅等），评审时应回避。回避的办法是：当学科组和评委会介绍、讨论某申报者情况时，凡属与该申报者有以上关系的评审专家，应暂时离席，待对该申报者介绍、讨论完毕，再进入会场参加对其他申报者的评审，投票时不回避。评审专家包括学科组成员和评委会委员。

十、附则

（一）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均含本级。如硕士以上含硕士，4年以上含4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二）学历（学位）说明

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结业生的学历可比照降低一个国民教育序列等级的毕业生对待。提交材料时需同时提供相应的省级以上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机构或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相关学历（学位）认证证明。

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后，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档次学历的，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从取得本科以上学历后累加计算。

（三）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在申报过程中，如遇学术方面的争议，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解决。

- 附件
1. 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 科研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3. 实验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4.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5. 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6.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7.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8.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9.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2024年11月25日

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及条件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为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专职辅导员为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二、基本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学风端正，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

2. 任现职期间，年度绩效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3. 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违反政治纪律、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2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的受到学校处分的，3年内不得申报。

(2) 发现并查证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以及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效果无效，延迟3年任职年限申报。

(3) 受党纪、政纪处分者，视情节轻重情况延迟2-5年任职年限申报。

(4) 发生一级教学事故的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负责人，从教学事故发文之日起计算，延迟2年任职年限申报。

(5) 提交的评审材料不符合评审条件要求者不能申报。

(6)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和呈送评审材料者不能申报。

(二)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1. 申报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2. 申报副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3. 申报讲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4. 申报助教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教师岗位见习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三)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教学系列职称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已申请但当年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可先提交职称申报材料。如

申报人员申请的教师资格在当年各评委会学科组评审前获得通过（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资格对待，否则职称申报材料不予上会评审。

（四）学生工作经历要求

35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五）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接受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知识和信息，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需提交评审年度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六）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的有关内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七）实践经历条件

1. 专业课教师每5年累计6个月以上且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在行业、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实践锻炼。

2. 公共基础课（不含专职辅导员）、思政课教师每5年累计3个月以上且每年至少累计半个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调研）。

3. 从行业企业引进的教师申报职称者，首次申报可免生产实践经历的要求。

三、业绩条件

（一）教授（教学为主型）

1. 评定标准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2. 基本业绩条件

（1）担任一门主干基础课或者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应为基础课，包括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年均授课课时数 144 学时以上。

（2）指导实验室的建设、设计，革新实验手段或充实新的实验内容。

（3）系统指导过35岁以下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

（4）主持并结项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 1 项。

3. 分类业绩条件

（1）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效果优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秀。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

2)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4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

3) 通过处理教学改革问题或解决教学过程中痛点难点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教学管理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

(3) 协作业绩条件（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项）

1) 主要参与并完成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课程类建设项目（国家级前三，省级主持）。

2) 主要参与并完成重点专业、品牌专业、特色专业、高水平专业群、专业教学资源库等专业类建设项目（国家级前五，省级前三）。

3) 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1项，主要包括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基地项目、教学团队项目、产业学院项目、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项目等。

4) 在教学研究上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获得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国家级前七，省级前五）。

5) 作为第1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各类技能竞赛1项以上。

6) 教师在教学类竞赛中获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省部级二等奖以上），主要包括教师职业（专业）技能大赛或教学信息化竞赛等。

7) 负责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8) 获得省级教学名师，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或教坛新秀等荣誉称号。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9) 担任省级以上行业、教指委等研究机构委员以上职务。

10) 负责完成1项以上咨询报告，被省级相关部门采纳。

11) 主编教材入选广东省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或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12) 获得省部级（含副省级）案例2项以上（排名第一）。

（二）教授（教学科研型）

1. 评定标准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

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基本业绩条件

(1) 担任一门主干基础课或者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应为基础课，包括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年均授课课时数 144 学时以上。

(2) 指导实验室的建设、设计，革新实验手段或充实新的实验内容。

(3) 系统指导过35岁以下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

(4) 主持并结项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 1 项。

3. 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效果优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

2)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4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

3)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

(3) 协作业绩条件（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项）

1) 主要参与并完成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课程类建设项目（国家级前三，省级主持）。

2) 主要参与并完成重点专业、品牌专业、特色专业、高水平专业群、专业教学资源库等专业类建设项目（国家级前五，省级前三）。

3) 获得省部级（含副省级）案例2项以上（排名第一）。

4) 作为第1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各类竞赛1项以上。

5) 主持并完成省级（含副省级）以上各类纵向科学研究、教育教学规划研究课题、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1项以上。

6)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3位）。

7) 取得国外（含境外）专利或发明专利2件（排名第1）或转移或转化科技成果1项以上，累计到账10万元以上。

8) 与行业、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展具有影响力的重大横向项目研究，理工类项目到账50万并结题；社科类项目到账30万并结题。

9) 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10) 教师个人在教科研类竞赛中获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11) 负责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12) 获得省级教学名师，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或教坛新秀等荣誉称号。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13) 承担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作为主编或核心编者或副主编），或承担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作为主编或核心编者）。

14) 担任省级以上行业、教指委等研究机构委员以上职务。

15) 负责完成1项以上咨询报告，被省级相关部门采纳。

16) 非发表艺术作品，获国家级展播、演、收藏1项以上。

（三）教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1. 评定标准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立德树人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对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建研究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2. 基本业绩条件

（1）系统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课程 1 门或以上（如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党团课等），年均授课课时数 144 学时以上。

(2) 系统指导35岁以下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1年以上，并考核合格。

(3) 主持并结项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或党建课题 1 项。

3. 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效果优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秀。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高水平的论文、出版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高水平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含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3) 协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负责人完成省级以上有关教学、党政、学生等方面重大改革方案的撰写，被采纳，并开展落实工作。

2) 作为主要负责人（前3）完成市（局）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横向课题的调研、撰写2项及以上或成果发表在《中国教育报》、《南方日报》、《广东教育报》等省级及以上媒体上，或成果被市（局）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采纳（市（局）级排名第1，省厅级排名前3）。

3) 个人获得省厅级以上本岗位相关荣誉称号。

4) 作为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社会实践获得省厅级以上表彰。

5) 主持并完成省级思政类专项课题1项以上。

6) 主要参与完成思政类课程项目1项（国家级前三，省级主持）。

7) 获得省部级（含副省级）思政类案例2项以上（排名第一）。

8) 教师个人在各类竞赛中获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9) 作为第1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各类竞赛1项以上。

（四）教授（专职辅导员）

1. 评定标准

（1）具备扎实的政治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掌握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或创新研究领域的的能力，在学生管理、学生发展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形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并形成典型工作案例；岗位业绩突出，学生满意度高，未出现学生对其工作的有效投诉，任职期间获学生工作个人或集体荣誉。

2. 基本业绩条件

（1）系统讲授思想政治相关课程 1 门或以上（如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哲学、党团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军事理论和技能课、劳

动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或创新创业基础课程），年均授课课时数 72 学时以上。

（2）系统指导35岁以下青年辅导员工作1年以上，并考核合格。

（3）专职担任辅导员工作3年以上，且职称评审当年仍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并考核合格。具有组织和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历，取得成效。

（4）主持并结项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或党建课题 1 项。

3. 分类业绩条件

（1）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效果好，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秀。

（2）论文、著作业绩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高水平的论文、出版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高水平著作（教材）6 篇（部）以上。

（3）协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负责人完成省级以上有关教学、党政、学生等方面重大改革方案的撰写，被采纳，并开展落实工作。

2) 作为主要负责人（前3）完成市（局）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横向课题的调研、撰写2项及以上或成果（含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发表在《中国教育报》、《南方日报》、《广东教育报》等省级及以上媒体上，或成果被市（局）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采纳（市（局）级排名第1，省厅级排名前3）。

- 3) 个人获得省厅级以上本岗位相关荣誉称号。
- 4) 作为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社会实践获得省厅级以上表彰。
- 5) 主持并完成省级专项课题1项以上。
- 6) 主要参与完成思政类课程项目1项（国家级前三，省级主持）。
- 7) 获得省部级（含副省级）案例2项以上（排名第一）。
- 8) 教师个人在各类竞赛中获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 9) 作为第1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各类竞赛1项以上。

（五）副教授（教学为主型）

1. 评定标准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2. 基本业绩条件

（1）担任一门主干基础课或者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应为基础课，包括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组织课堂

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年均授课课时数 144学时以上。

(2) 指导实验室的建设、设计，革新实验手段或充实新的实验内容。

(3) 指导过35岁以下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4) 主持并结项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或党建课题 1 项。

3. 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秀。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较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4篇（部）以上。

2) 艺术类教师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3) 通过处理教学管理问题或解决教学改革过程中痛点难点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教学管理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3) 协作业绩条件

发扬团队协作精神，积极参与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及各类基地建设，在教材建设方面成绩突出，教师个人业务能力突出，取得以下成绩之一：

1) 主要参与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课程类建设项目（国家级前五，省级前三）。

2) 主要参与重点专业、品牌专业、特色专业、高水平专业群、专业教学资源库等专业类建设项目（国家级前七，省级前五）。

3)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1项，主要包括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基地项目、教学团队项目、产业学院项目、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项目等。

4) 在教学研究上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获得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国家级前十，省级前七）。

5)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各类技能竞赛1项以上，是参赛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3位）。

6) 教师个人在教学类竞赛中获得市厅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7) 获得市级教学名师，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或教坛新秀等荣誉称号。

8) 担任市级以上行业、教指委等研究机构委员以上职务。

9) 负责完成1项以上咨询报告，被市级相关部门采纳。

10) 参编教材入选广东省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或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主编或副主编或编写人员排名前3）。

10) 获得省部级（含副省级）案例1项以上（排名第一）

（六）副教授（教学科研型）

1. 评定标准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

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2. 基本业绩条件

(1) 担任一门主干基础课或者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应为基础课，包括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年均授课课时数 144 学时以上。

(2) 指导实验室的建设、设计，革新实验手段或充实新的实验内容。

(3) 指导过35岁以下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4) 主持并结项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或党建课题 1 项。

3. 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良。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较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4篇（部）以上。

2) 艺术类教师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3)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3）协作业绩条件

发扬团队协作精神，积极参与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及各类基地建设，在教材建设方面成绩突出，教师个人业务能力突出，取得以下成绩之一：

1) 主要参与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课程类建设项目（国家级前五，省级前三）。

2) 主要参与重点专业、品牌专业、特色专业、高水平专业群、专业教学资源库等专业类建设项目（国家级前七，省级前五）。

3) 获得省部级（含副省级）案例1项以上（排名第一）。

4) 主持省级(含副省级)以上各类纵向科学研究、教育教学规划研究课题、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 1 项以上。

5)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5位）。

6)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各类竞赛1项以上，是参赛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3位）。

7) 教师个人在教科研类竞赛中获得市厅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8) 获得市级教学名师，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或教坛新秀等荣誉称号。

9) 取得国外（含境外）专利或发明专利1件（排名前2），或实用新型专利3件（排名前2）或转移或转化科技成果1项以上，累计到账5万元以上。

10) 转化和推广国内外优秀科技成果1项及以上，并创造经济效益累计超25万元，对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推动作用。

11) 与行业、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展具有影响力的重大横向项目研究，理工科类项目到账20万并结题，社科类项目到账10万并结题。

12) 担任市级以上行业、教指委等研究机构委员以上职务。

13) 负责完成 1 项以上省级以上标准、或 2 项市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14) 负责完成1项以上咨询报告，被市级相关部门采纳。

15) 非发表艺术作品，获省级展播、演、收藏1项以上。

（七）副教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1. 评定标准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对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建研究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

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2. 基本业绩条件

(1) 系统讲授思想政治相关课程 1 门或以上（如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哲学、军事理论、劳动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党团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等），年均授课课时数 144 学时以上。

(2) 指导过 35 岁以下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

(3) 主持并结项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或党建课题 1 项。

3. 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良。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较高水平的论文、出版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高水平著作（教材）4 篇（部）以上（含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3) 协作业绩条件

发扬团队协作精神，积极参与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及各类基地建设，在教材建设方面成绩突出，教师个人业务能力突出，取得以下成绩之一：

1)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学校有关教学、党政、学生等方面重大改革工作方案、调研报告的撰写，被采纳，并开展落实工作。

2) 作为主要负责人(前3)完成市(局)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横向课题的调研、撰写1项及以上或成果发表在《中国教育报》、《南方日报》、《广东教育报》等省级及以上媒体上,或成果被市(局)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采纳(市(局)级排名第1,省厅级排名前3)。

3) 作为部门负责人之一,部门相关工作受到市(局)级以上表彰。

4) 个人获得市(局)级以上本岗位相关荣誉称号。

5) 作为主要负责人(前3)指导学生社会实践获得省厅级以上表彰。

6) 主持省级思政类专项课题1项以上。

7) 主要参与思政类课程项目1项(国家级前五,省级前三)。

8) 获得**省部级(含副省级)思政类案例**1项以上(排名第一)。

9) 教师个人在各类竞赛中获得市厅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0)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各类竞赛1项以上,作为主要指导老师(排名前3)。

(八) 副教授(专职辅导员)

1. 评定标准

(1) 具备较好的思想政治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较为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具备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或创新研究领域的能力,在学生管理、学生发展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方面发挥较好作用。

(2) 形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并形成典型工作案例；岗位业绩突出，学生满意度高，未出现学生对其工作的有效投诉，任职期间获学生工作个人或集体荣誉。

2. 基本业绩条件

(1) 系统讲授思想政治相关课程 1 门或以上（如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党团课、哲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军事理论、劳动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或创新创业基础课程），年均授课课时数 72 学时以上。

(2) 指导过 35 岁以下青年辅导员工作。任现职期间积极投入青年辅导员指导工作，并考核合格。

(3) 担任专职辅导员 2 年以上，并考核良好以上且职称评审当年仍在专职辅导员岗位。

(4) 主持并结项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或党建课题 1 项。

3. 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良。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较高水平的论文、出版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高水平著作（教材）4 篇（部）以上（含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3) 协作业绩条件

发扬团队协作精神，积极参与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及各类基地建设，在教材建设方面成绩突出，教师个人业务能力突出，取得以下成绩之一：

1)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学校有关教学、党政、学生等方面重大改革工作方案、调研报告的撰写，被采纳，并开展落实工作。

2) 作为主要负责人（前3）完成市（局）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横向课题的调研、撰写1项及以上或成果发表在《中国教育报》、《南方日报》、《广东教育报》等省级及以上媒体上，或成果被市（局）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采纳（市（局）级排名第1，省厅级排名前3）。

3) 个人获得市（局）级以上本岗位相关荣誉称号。

4) 作为主要负责人（前3）指导学生社会实践获得省厅级以上表彰。

5) 主持省级专项课题1项以上。

6) 主要参与完成思政类课程项目1项（国家级前五，省级前三）。

7) 获得省部级（含副省级）案例1项以上（排名第一）。

8) 教师个人在各类竞赛中获得市厅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9)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各类竞赛1项以上，作为主要指导老师（排名前3）。

（九）讲师

1. 评定标准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2. 基本业绩条件

系统地担任一门或一门以上的课程的讲授工作，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年均授课课时数 144 学时以上。

3. 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良好。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2) 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1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著作1篇（部）以上。

(3) 协作业绩（需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1项，或累计产学合作项目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3万元，或社会科学类1万元。

2)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为优良及以上。

3) 获校级教学相关奖励或年度绩效考核优秀1次以上。

4)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或主持过1项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

5)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6) 担任市级以上行业、教指委等研究机构委员。

7) 参与完成1项以上市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8) 转移或转化科技成果1项以上，累计到账1万元以上。

9) 参与完成1项以上咨询报告，被市级相关部门采纳。

10) 非发表艺术作品，获市级展播、演、收藏1项以上。

(十) 讲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1. 评定标准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对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建研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有效运用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建研究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在思政教育和党建工作等方面发挥一定作用。

(2)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2. 基本业绩条件

系统讲授思想政治相关课程(如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哲学、形势与政策、党团课等)1门或以上，年均授课课时数144学时以上。

3. 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良好。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学术论文(含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或出版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3) 协作业绩(需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1项，或累计产学合作项目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3万元，或社会科学类1万元。

2)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为优良及以上。

3)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或主持过校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

4)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十一) 讲师(专职辅导员)

1. 评定标准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具备一定的思想政治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积极参与专业领域研究和教育实践活动，能有效运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理念、新方法、新举措，在学生管理、学生发展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发挥一定作用。

(2)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2. 基本业绩条件

(1) 系统讲授思想政治相关课程（如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哲学、形势与政策、党团课、军事理论、劳动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或创新创业基础课程）1门或以上，年均授课课时数 72学时以上。

(2) 担任专职辅导员2年以上，并考核合格且职称评审当年仍在专职辅导员岗位。

3. 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良好。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含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3) 协作业绩（需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1项，或累计产学研合作项目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3万元，或社会科学类1万元。

2)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为优良及以上。

3)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或主持过校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

4)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十二) 助教

承担一门以上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经批准，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讲课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十三）助教（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承担一门以上思政类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经批准，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讲课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十四）助教（专职辅导员）

1. 承担一门以上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经批准，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讲课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2. 担任专职辅导员1年以上，并考核合格且职称评审当年仍在专职辅导员岗位。

四、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

（一）成果的有效性

入职我校后，所获得的奖励、科研项目、咨询报告等业绩成果署名单位必须是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所获得的论文（著作）、专利等业绩成果署名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否则上述业绩成果不计入规定数量。

（二）论文、著作、成果的要求

1. “论文”是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其“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被SCI、SSCI、CSSCI、EI、CPCI收录的论文除外）。

2. “学术会议论文”主要包括在IEEE会议列表中明确列出（有会议号）的论文或经学校批准的本领域（学科）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且以第一论文作者身份在大会宣读，并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有ISBN号）上公开全文发表各类学术会议论文。

3. 通讯作者：在论文中必须明确注明为“通讯作者”方为有效，普刊需带项目（必须有备案市级以上纵向项目）方可认定通讯作者，如出现两位教师交替使用论文的情况，只能认定其中一人为该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另一人自动作为第二作者。

4. 中文学术论文必须被知网、万方、维普等收录，并附新闻出版总署下载的检索证明；外文学术论文必须附检索机构出具的正规检索证明复印件。论文、著作（教材）须有正规的ISSN或CN号。

5.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含通过开发综合性或专题网站，或使用移动公众平台、博客、微博、微信、QQ 等网络新媒体，为学生提供新闻资讯或互动交流服务，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服务、心理咨询等。

（三）论文折算

1. 申报教授职称，以第一作者或主编出版专著（教材），或本人撰写部分在8万字以上，视同期刊论文1篇。论文应有2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2. 申报副教授职称，以第一作者或主编出版专著（教材），或本人撰写部分在6万字以上，视同期刊论文1篇。论文应有1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3. 申报讲师职称，以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出版著作（教材），或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视同期刊论文1篇。

4. 以业绩成果替代论文的，需在论文成果情况相应部分填写清楚用以替代论文的业绩成果以及替代论文数量。

（四）研究项目的界定

1. 研究项目是指主持所申报的专业领域的教研项目。

2. 教研项目与科研项目等效评价。

3. 市厅级项目不包含校级项目。

（五）成果的有关说明

1. 获奖或入选证书盖章如超过两个以上，以最高级别的盖章为准。

2. 同一件作品被不同刊物刊载，被不同系统收录或获奖，按最高档次核定，不重复计算。

3. 校级教学类奖项包括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师教学能力竞赛奖、教师说专业竞赛奖等。

（六）教学工作量说明

教学工作量指任现职务期间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经学校批准在校外在职脱产进修学习时间1年以上的，或女教师休产假期间，可扣除该时间平均教学工作量要求。

（七）其他有关规定和说明

1. 在申报条件中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2.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指定的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的论文折算办法按本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3. 教学业绩特别突出的，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近5年到达5次及以上优秀，在达到论文要求后其他经历条件、业绩条件可不作要求。

4. 教师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学习、或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以及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社会实践活动等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教师本人的教学成果。

5. 转评以后晋升高一级职称或转评高级职称送审的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必须均是任现职务以来发表的。

6.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业绩应为任现职期间所取得。

五、科研成果奖项及级别

（一）奖项名称、级别

1.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奖。

2. 部级

全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全国高校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青年优秀社科成果奖。

3. 省级

省级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进步奖、省自然科学奖（自然科学论文）、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4. 厅级

省教育厅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

5. 市级

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级自然科学奖（自然科学论文）、市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6. 部委级其他科研奖视具体情况而定。

附件2

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研究工作，并有一定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学风端正，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

2. 任现职期间年度绩效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3. 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违反政治纪律、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2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的受到学校处分的，3年内不得申报。

（2）发现并查证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以及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效果无效，延迟3年任职年限申报。

（3）受党纪、政纪处分者，视情节轻重情况延迟2-5年任职年限申报。

(4) 发生一级教学事故的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负责人，从教学事故发文之日起计算，延迟2年任职年限申报。

(5) 提交的评审材料不符合评审条件要求者不能申报。

(6)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和呈送评审材料者不能申报。

(二)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1. 申报研究员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2. 申报副研究员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

3. 申报助理研究员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4 年。

4. 申报研究实习员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研究岗位见习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三)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接受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知识和信息，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需提供评审年度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四）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的有关内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三、业绩条件

（一）研究员

1. 评定标准

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識，在本专业（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显著的学术成就；具有提出专业研究方向或创新研究领域的能力；能承担重大的教学研究、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并发挥重要作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基本业绩条件

（1）积极参与本专业领域的教研工作，在教学或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2）积极开展技术服务、社会服务工作，形成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或所负责制定和实施的学校重要规划、重大建设方案、业务管理制度等，实现重大创新或突出成绩。

（3）系统指导过35岁以下青年教师或青年研究人员学习1年以上。

（4）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5）主持并结项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或党建课题 1 项。

3. 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秀。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7篇（部）以上。

2) 艺术类研究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5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

(3) 协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奖励(有奖励证书者)。

2) 获省部级奖励三等奖以上(前2名)。

3) 获市厅级奖励二等奖以上(前2名)。

4) 获校级奖励或年度绩效考核优秀或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优秀3次以上。

5) 学校重大中心工作(如升本工作、评估工作等)被评为先进工作者2次以上。

6) 作为负责人完成学校有关教学、党政等方面重大改革方案的撰写，被采纳，并开展落实工作。

7) 作为主要负责人（前3）完成省级及以上横向课题的调研、撰写1项及以上调研报告。

8) 立项主持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或省（部）级教研科研项目3项。

9) 主动投身于社会服务和引导学生成长成才工作，积极指导学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学校各项学生工作（招生、就业、社团指导等）或指导学生参与各级各类竞赛、社会实践等，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10) 主要参与完成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课程类建设项目（国家级前三，省级主持）。

11) 主要参与完成品牌专业、特色专业、高水平专业群、专业教学资源库等专业类建设项目（国家级前七，省级前五）。

12) 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主要包括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团队、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等。

13)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或获得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名）。

14) 主持横向课题或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项目到校经费不低于50万元；到校经费超过50万元后每递增10万元可减少1篇论文，最多减少不超过2篇。

15) 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1项或团体标准2项，并颁布实施。

16) 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第1名）3项。

（二）副研究员

1. 评定标准

具备较好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本专业（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具有探索专业研究方向或深入研究领

域的能力；能承担重大的教学研究、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并发挥较好作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基本业绩条件

(1) 积极参与本专业领域的教研工作，在教学或科研方面取得较大成果。

(2) 积极开展技术服务、社会服务工作，形成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或所负责制定和实施的学校重要规划、重大建设方案、业务管理制度等，实现较大突破或明显成效。

(3) 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35岁以下青年研究人员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

(4) 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5) 主持并结项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或党建课题 1 项。

3. 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良。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较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

2) 艺术类研究人员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5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3) 协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国家级奖励(有奖励证书者)。
- 2) 获省部级奖励三等奖以上(前3名)。
- 3) 获市厅级奖励二等奖以上(前3名)。
- 4) 获校级奖励或年度绩效考核优秀或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优秀2次以上。
- 5) 学校重大中心工作(如升本工作、评估工作等)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次以上。
- 6) 作为主要参与人(前3)完成校有关教学、党政等方面重大改革方案的撰写,被学校采纳,并开展落实工作。
- 7) 作为主要负责人(前3)完成市级及以上横向课题的调研、撰写1项及以上调研报告。
- 8) 主要参与(前3)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 9) 主动投身于社会服务和引导学生成长成才工作,积极指导学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学校各项学生工作(招生、就业、社团指导等)或指导学生参与各级各类竞赛、社会实践等,获市级及以上奖励。
- 10) 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1项或参与(前3)2项,并颁布实施。
- 11) 主要参与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课程类建设项目(国家级前五,省级前三)。
- 12) 主要参与品牌专业、特色专业、高水平专业群、专业教学资源库等专业类建设项目(国家级前七,省级前五)。
- 13)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主要包括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

地、教学团队、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等。

14)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或获得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5) 取得国外（含境外）专利或发明专利1件（排名前2），或实用新型专利3件（排名前2）。

（三）助理研究员

1. 评定标准

具备一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积极配合学校和二级学院的教学研究、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基本业绩条件

（1）系统地担任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含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

（2）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3. 分类业绩条件

（1）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良好。

（2）论文、著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

2) 艺术类研究人员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3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

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著作1篇（部）以上。

（3）协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校级奖励或年度绩效考核优秀或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优秀1次以上。

2）参与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前3）或主持校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

3）主动投身于社会服务和引导学生成长成才工作，积极指导学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学校各项学生工作（招生、就业、社团指导等）或指导学生参与各级各类竞赛、社会实践等。

4）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

5）获得学校讲课、说课等教学类或专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

（四）研究实习员

1. 任现职以来承担的本职工作量饱满。

2. 主动投身于社会服务和引导学生成长成才工作，积极指导学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学校各项学生工作（招生、就业、社团指导等）或指导学生参与各级各类竞赛、社会实践等。

附件3

实验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技术研究、实验器材设计开发、大型仪器设备使用与管理等工作，为学校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提供实验服务和技术支撑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二、基本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学风端正，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

2.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3. 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违反政治纪律、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2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的受到学校处分的，3年内不得申报。

（2）发现并查证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以及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效果无效，延迟3年任职年限申报。

(3) 受党纪、政纪处分者，视情节轻重情况延迟2-5年任职年限申报。

(4) 发生一级教学事故的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负责人，从教学事故发文之日起计算，延迟2年任职年限申报。

(5) 提交的评审材料不符合评审条件要求者不能申报。

(6)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和呈送评审材料者不能申报。

(二)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1.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并承担高级实验师职务工作满 5 年。

2. 申报高级实验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并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并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满 2 年。

3. 申报实验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并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并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 4 年；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并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 5 年。

4. 申报助理实验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实验岗位见习满 1 年且考核合格；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实验员职称

后，并承担实验员职务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实验员职称后，并承担实验员职务工作满 4 年。

5. 申报实验员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及以上学位；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在实验岗位见习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三)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接受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知识和信息，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需提供评审年度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四)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 号）的有关内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二、业务申报条件

(一) 正高级实验师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有丰富的实验教学经验和

实际教学成效并推广应用；能承担重要的实验教学和技术开发等任务，在实验室建设、校企合作、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基本业绩条件

（1）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2）在科技研究成果的开发应用方面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承担学校或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4）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5）积极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取得优秀成绩。

（6）主持或积极参与实验教学改革研究与实验课程建设等工作，其建设成绩或研究成果已在实验教学中发挥良好作用且取得显著效果。

（7）指导和培养过高级实验技术人员。

3. 分类业绩条件

（1）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良。

（2）论文、著作业绩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较高水平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6篇（部）以上。

（3）协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持人承担省级质量工程1项。

2) 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

3) 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等项目。

4) 作为负责人研制改进实验仪器设备并通过厅级鉴定2项以上。

5) 作为实验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参与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

6) 获得实验开发方面的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8 项以上；获软件著作权授权 8 项以上。（上述专利均要求本人排第 1 名）。

7) 作为负责人获省级多媒体教学软件（实验教学内容）一等奖2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3）获得省级多媒体教学软件（实验教学内容）一等奖1项及以上。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全国性 & 区域性比赛中，近3年内获得二等及以上的奖励3项及以上。

9) 获校级奖励或年度绩效考核优秀或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优秀3次以上。

（二）高级实验师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

开发，并取得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基本业绩条件

(1)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2) 在科技研究成果的开发应用方面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承担学校或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4) 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5) 积极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取得优秀成绩。

(6) 持或积极参与实验教学改革研究与实验课程建设等工作，其建设成绩或研究成果已在实验教学中发挥良好作用且取得显著效果。

(7) 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3. 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良。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较高水平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篇（部）以上。

（3）协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持人或主要成员（前3）承担省级质量工程1项。

2）作为负责人承担厅级教学类教改项目1项并通过厅级鉴定（验收）。

3）作为负责人研制改进实验仪器设备并通过厅级鉴定1项。

4）作为实验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参与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5）获得实验开发方面的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或行业（地方）标准、规程1项并正式公布实施。

6）作为负责人获省级多媒体教学软件（实验教学内容）一等奖2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5）获得省级多媒体教学软件（实验教学内容）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1项（前3）。

7）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全国性 & 区域性比赛中，近3年内获得二等及以上的奖励2项及以上。

8）获校级奖励或年度绩效考核优秀或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优秀2次以上。

（三）实验师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

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基本业绩条件

(1)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2) 参与过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3) 指导和培训过助理实验师。

(4) 有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3. 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业绩条件

教学能力、水平和效果的综合评价优良。

(2)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篇（部）以上。

(3) 协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过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高校教改项目的研究和实验工作。

2) 独立设计过2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2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3) 获校级奖励或年度绩效考核优秀或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优秀1次以上。

(四) 助理实验师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基本业绩条件

(1) 协助完成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

(2) 承担学校或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3) 任现职以来承担的本职工作量饱满。

(4)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协助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协助指导或培训过实验员。

(五) 实验员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熟悉并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2. 基本业绩条件

(1) 承担学校或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2) 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部门的认可。

(3)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协助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协助指导或培训过学生实验。

附件4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参考咨询、借阅、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学风端正，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

2.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3. 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违反政治纪律、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2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的受到学校处分的，3年内不得申报。

（2）发现并查证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以及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效果无效，延迟3年任职年限申报。

（3）受党纪、政纪处分者，视情节轻重情况延迟2-5年任职年限申报。

(4) 发生一级教学事故的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负责人，从教学事故发文之日起计算，延迟2年任职年限申报。

(5) 提交的评审材料不符合评审条件要求者不能申报。

(6)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和呈送评审材料者不能申报。

(二)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1. 申报研究馆员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并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工作满 5 年。

2. 申报副研究馆员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并承担馆员职务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并承担馆员职务工作满 5 年。

3. 申报馆员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并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并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 4 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并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 7 年。

4. 申报助理馆员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见习满 1 年且考核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并承担图书资料管理员职务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并承担图书资料管理员职务工作满 4 年。

5. 申报管理员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在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见习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三）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接受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知识和信息，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需提供评审年度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四）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 号）的有关内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二、业务申报条件

（一）研究馆员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基本业绩条件

（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基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2)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僵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2名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5) 作为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能带领团队在以上一项或多项业务工作取得创新性突破，具有培养和指导副研究馆员、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3. 分类业绩条件

(1)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1部（字数不少于20万字）。
- 2)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5篇以上。
- 3)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4篇和专业调查报告1篇以上。

(2) 协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奖励或年度绩效考核优秀或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优秀3次以上。

2) 学校重大中心工作(如升本工作、评估工作等)被评为先进工作者2次以上。

3) 主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前3名）；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专业工作项目。

4)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取得一定成果或主持的项目通过鉴定、验收确认已经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5) 获教学科研奖励（国家级前7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市厅级一等奖第1名）。

(二) 副研究馆员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国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

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基本业绩条件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基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2)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僵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2名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5) 作为本领域业务骨干，能带领团队负责以上一项或多项业务工作，具有培养和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3. 分类业绩条件

(1)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1部（字数不少于15万字）。

2)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3篇以上。

3)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2篇和专业调查报告1篇以上。

4) 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1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1篇以上。

(2) 协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奖励或年度绩效考核优秀或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优秀2次以上。

2) 学校重大中心工作(如升本工作、评估工作等)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次以上。

3) 主要参与市（厅）级及以上项目（前2名）；或主持校级科研项目或专业工作项目。

4)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的项目通过鉴定、验收确认已经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5) 获教学科研奖励（国家级前7名；或省部级前5名；或市厅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三）馆员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国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基本业绩条件

（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2）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项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5) 能独立负责以上一项业务工作，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3. 分类业绩条件

(1) 论文、著作业绩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合作撰写学术专著1部。

2)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2篇以上。

3) 独立撰写论文1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2篇以上。

4)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1篇和专题调查报告2篇以上。

(2) 工作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奖励或年度绩效考核优秀或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优秀1次以上。

2) 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1项（前3名）。

3) 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1项，并被采纳应用。

4) 参与开展文献信息资源建设，读者服务，读者教育、读者培训，信息检索课程教学工作。

（四）助理馆员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基本掌握图书资料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业绩条件

(1) 能独立完成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图书管理、技术服务等工作。

(2) 协助开展文献信息资源建设，读者服务，读者教育、读者培训，信息检索课程教学工作。

(3) 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部门的认可。

（五）管理员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初步掌握图书资料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业绩条件

(1) 能完成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图书管理、技术服务等一般性辅助工作。

(2) 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得到部门的认可。

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学校对学术水平和能力特别优秀、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教师和研究人員申报高级职称实行破格申报制度。

一、破格仅仅针对申报环节，并不涉及评审环节和指标的分配。

二、破格申报的基本条件

满足《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实施暂行办法》基本申报要求中的思想政治与师德、继续教育、学生工作经历的要求。

三、破格申报的学历、资历条件

（一）教学系列职称破格申报资历条件

1. 取得副教授职称后，符合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条件之二项，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教授职称。

2. 取得讲师职称后，符合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条件之二项，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

（二）研究系列职称破格申报资历条件

1.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符合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条件之二项，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研究员职称。

2.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符合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条件之二项，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称。

（三）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破格申报学历、资历条件

1. 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符合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条件之一项，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研究馆员职称。

2. 取得馆员职称后，符合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条件之一项，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

（四）实验系列职称破格申报学历、资历条件

1. 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符合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条件，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

2. 取得实验师职称后，符合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条件之一项，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

四、破格申报的业绩条件

（一）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的条件

1. 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2.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1篇。

3. 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2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

4. 在权威期刊（1-7类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6篇以上。

5. 国家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国家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3）、国家专利优秀奖（排名前2），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前1）、省级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1）。

6.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7.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

8. 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3名）。

9.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前3名）。

10. 主持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问题，或直接支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二）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的条件

1. 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

2. 在权威期刊（1-7类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3篇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5）、国家专利金奖（排名前5）、国家专利优秀奖（排名前3），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省级专利金奖（排名前2）、优秀奖（排名前1）以上奖项。

4.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5.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

6. 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3名）。

7.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前3名）。

8. 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9.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原评审条件的基础上增加2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10. 获得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附件6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一、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增强职称评审透明度，保障评审结果客观公正，根据《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职责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为满足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需要，由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建的、由具备一定资格的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库。由评委库抽取产生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及其专业（学科）评审组（以下简称学科组）负责相应系列（专业/学科）职称的评审工作。

三、评委库的设立

（一）为满足职称评审工作的需要，根据评审专业范围，学校组建评委库。由评委库抽取产生的评委会及其学科组负责相应系列职称的评审工作。

（二）评委库根据评审专业范围，按评委会及专业组成人员数量的5倍组建，校外专家入库人数不少于1/3。

（三）组建评委库时应根据学科评审工作需要统筹规划，综合考虑入库人员年龄、学科专业、以及二级单位分布等因素，其中45

周岁以下中青委员须占一定比例。评委库需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委员组成。

（四）专业技术人才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库人选。

四、入选评委库委员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爱校爱岗，具有优良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社会道德。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由全局观念，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熟悉并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职称评审的基本政策。

（四）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时要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

（五）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学科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科技动态。

（六）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同层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取得高一层级职称 1 年以上。

（七）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参加评审工作。

五、入选评委库委员的产生

（一）进入评委库的委员人选由所在二级单位推荐或自荐，填写《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入库委员推荐表》，经人事处审核后送学校遴选，最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二）入库委员经培训合格后学校颁发《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库委员证书》和《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中级职称评审委员库委员证书》。未经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评委库委员不得从事评审工作。

（三）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四）评委库委员实行动态管理，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 3 年，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适度调整。

（五）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离职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一般不再担任评委库委员，学校将及时进行调整。

（六）评委库委员增补按上述规定程序执行。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一、目的

为规范我校教师职称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教师职称评审机制，保障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二、职责

（一）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职称条件的组织。其全面负责学校的职称评审工作，包括制定及修改学校职称评审的相关规定、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与复评、决定向省主管部门推荐各类职称评审的候选人员等。

（二）学校根据开设专业及师资建设规划需要按专业（学科）设立若干专业（学科）评审组（简称学科组，下同）。全面负责各相关专业（学科）的前期职称评审工作，包括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述职答辩与初评，决定向评委会推荐本专业（学科）职称评审候选人员等。

（三）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设在人事处。评委会日常管理、换届组建及其任期内的组成人员调整、日常工作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由人事处负责。

三、学科组及评委会的产生

（一）学科组的产生

1. 在每年职称评审工作启动时，人事处根据当年职称申报情况和学校专业分布的情况，拟建学科组组别名单及具体人数。

2. 在每次学科组评审前5个工作日，由人事处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从各学科组委员库中随机抽取5-7人，组成学科组，另抽取1-3人作为后补委员。

3. 同一学科组中，校内单位同部门委员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1/2（或不得超过4人），校外单位委员不得少于1/3（同一单位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4人）。

4. 学科组组长由学校已在已抽取的学科组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

（二）评委会委员的产生

1.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单数，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9 人，评审委员会成员中外校评委不少于 1/3。

2. 主任委员由校长（或分管校领导）担任。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等职能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列席评委会会议。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副主任委员和各学科组组长为该年评委会当选委员，其他委员在学科组评审开始前，在纪委监察部门监察下，由人事处会同纪委监察部门从当年各学科组成员中按照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3. 评委会委员及学科组成员实行任期制。在任期内，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可进行增补和调整。已经连续2年均抽中担任评委的专家，不再参与当年的评审工作。学校评委会任期届满要及时换届，组建新一届评委会时，上一届的委员应保留二分之一

以上；学科组成员由人事处会同纪委监察部门在评委库进行抽取。评委会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4. 学校按照本学年度各专业（学科）的评审量确定各学科组进入评委会的人数。各学科组参加评委会人员按照原各学科组随机抽取次序确定。

5. 随机抽取的学科组委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学科组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6. 人事处负责通知各委员参加学科组评审和评审会议。

四、评委会名单的保密

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学科组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学科组委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五、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成员必须遵守：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委会委员、学科组成员名单、住址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

（三）不答复任何个人、组织（上级政府人事职改部门除外）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评委委员、学科组成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六）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自觉接受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委员和学科组委员，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

撤销其委员资格，同时学校有权否定其负责的评审结果并将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六、评委会委员、学科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道德规范。

（二）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专业（学科）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三）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四）高评委委员须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在10年以上，并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

（五）中评委委员从事本专业实际技术工作一般有8年以上，受聘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

（六）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七）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八）一般不同时担任二个或二个以上学科组的成员。

七、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职称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和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专业评委会及其委员、学科组成员，学校将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视问题和程度，提出限期纠正、调整评委、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一、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职称的评审工作，建立和完善科学、客观、公正的人才评价机制，规范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鼓励教职员终身学习，不断成长，提升教职员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形成浓厚的学术氛围，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关于高校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和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内容

（一）评审程序

1. 公布岗位空缺信息，发布评审工作通知。

2. 个人申报

申报人根据学校发布的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关表格。申报人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

3. 申报部门审核

申报人所在部门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召开会议，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在相应栏目中填写审核推荐意见，并将具备条件人员报送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4. 职能部门审核

学校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校外处等部门分别对申报人的基本条件、教学科研业绩等逐条逐项进行审核，并将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材料上报学校复核。

5. 学校复核

学校召开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小组会议，对申报人的申报条件资格以及岗位一致性等进行复核，把好资料审查关。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同时，对符合条件人员的申报资格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6. 通讯评议

学校统一聘请3名校外高级职称同行专家对我校申报高级职称评审人员的代表作进行学术评议，评议结果分完全达到、达到和尚未达到，评审结果作为评委会评审重要依据。

7. 学科组评审

(1) 学科组召开评审会议，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条件，对申报人选材料进行评定。

(2) 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和申报图书资料副高级职称人员必须进行答辩，同时抽取部分申报其它副高级职称人员进行答辩。需答辩的申报人无特殊原因不按时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评审。学科组根据其个人陈述和答辩情况并结合其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进行充分评议。学科组在下达的评审指标内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出初评意见，并将申报人初评结果整理汇总排序后报评委会。

(3) 学科组召开会议时，如正式委员不能出席由候补委员顺序递补，出席委员人数必须达到正式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8. 评委会评定

(1) 学校召开评委会会议，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条件，对各学科组推荐的人选材料进行评定。

(2) 评委会召开会议时，出席委员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表决应在下达的评审指标内

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数须达到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

9. 学科组评议。学科组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或排序方式得出评议意见，并推荐到学校各级评委会评审。

10. 学校高、中评委会评审。副高级以上经高评委会、中级以下经中评委会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最终形成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评委会全体委员签字确认。

11. 结果公示。学校对评审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12. 公示结果核准。完成公示后，将公示结果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核准。

13. 评审结果上报。学校将评审结果及公示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为评过人员办理职称证书。

（二）评审机构

学校设评委会和学科组两级评审机构。评审机构的组成按照《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执行。

（三）评审管理

1. 组织准备

（1）每年1月前后，学院统一下发上一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通知，并发布省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政策指导文件，由人事处具体组织实施职称的评审工作。

（2）根据学科专业发展状况，成立或调整评委会和学科组人员。

(3) 各部门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积极组织教职员工申报，并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各部门对教职员工的申报材料要进行初步审核，对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或材料填写不符合标准的须退回。

2. 材料准备

(1) 申报人员须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应《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职称申报表》和《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职称推荐表》。

(2) 申报人员需提供规定数量的担任现职期间正式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原刊(本)原件及复印件；需提交能够真实、充分反映本人担任现职期间业务技术水平专业业绩成果的证明材料，以及荣誉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3) 申报人员需提交身份证、教师资格证、学历(位)证、职称证、获奖证书等的原件和复印件。

上述(2)、(3)中的复印件须列目装订成册。

3. 材料审核

(1) 人事处负责对申报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教师资格证、学历(位)证、职称证、任职年限等进行审核。

(2) 教务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教学情况、教学质量、教学相关的荣誉奖项等进行审核。

(3) 科研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社会服务情况以及科研相关的荣誉奖项等进行审核。

(4) 学生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学生工作经历情况以及学生工作方面所获得荣誉奖项进行审核。

(5) 校外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下企业实践锻炼情况以及校外实践教学情况进行审核。

(6) 材料一经审核后，原则上不再接受申报者个人的补充材料或材料更换。

三、争议处理

申报人对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内设机构）或纪监办公室提出申诉或投诉，逾期申诉或投诉的、不签署真实姓名或未提供具体事实根据的，不予受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申诉或投诉情况的调查，并向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工作小组汇报，执行处理决议。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一、目的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保证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工作。

三、职责

学校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工作由人事处负责。人事处负责公示评审通过人员情况并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

四、内容

(一) 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由人事处负责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 公示参照统一公示文本，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三) 人事处负责在规定时间内通过OA系统、邮件、宣传栏张贴等方式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并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

理、核实和反馈工作。教职工可对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人事处举报。

（四）教职工在反应意见时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五）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有异议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组织核查，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确认或备案。因情况复杂，确需延长核查期限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六）学校将尊重公示结果，对通过公示的人员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发证。对于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在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准申报评审职称。

附：公示文稿格式

公示文稿格式：

公 示

经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 XX 职称，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XXXX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8:00 至 XX 月 XX 日下午 5:30 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职称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人事处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部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XXXX年度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人事处

年 月 日